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97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曾郁軒

被告 朱依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4,3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64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64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34,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8日項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借期至118年6月28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）加11.93%按月機動計息（114年7月1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3.64%）。被告曾參與前

置協商，原告依原借期續展至122年8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1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10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本院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311號民事裁定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本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、歷史利率查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4,750元	
03	合 計		4,750元	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			
06	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			
07	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			
08	中 華 民 國	115 年 3 月 5 日		
09		書記官 王宇彤		